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與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校際選課協議書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簽訂

- 一、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與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為促進學術合作交流及便利研究生選習雙方開設之科目，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及第二十五條中央警察大學校際選課須知、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訂定本協議。
- 二、交換選課之對象以兩系研究生為限；校際選修之科目以兩校博、碩士班任一方當學期或從未開設之性質相近的選修科目為範圍，雙方並得設定各科目修課人數上限，並以開課學校之研究生優先選課，又每門課之校際選課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兩名為原則。
- 三、研究生選修他校科目，須經雙方系所主任及開課教師同意，始得選修該科目；且須於完成選課程序後送教務處備查。
- 四、研究生每學期選修他校之課程，以選修一科為原則；中央警察大學跨校際選課之學分數，總合以不超過原系、所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五分之一為原則，無法整除之學分採無條件進位計算；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的跨校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肄業系所規定應修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五、雙方選課之學生，應依對方學校規定，繳納學分費。
- 六、校際選課、授課、考試、成績等事項，依開課學校之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每學期結束，接受選課之學校，應將選課學生成績送交原肄業學校。
- 七、本協議經雙方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兩校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協議自一百一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起生效，期限為五年，除任何一方於期滿前表示不續約外，將自動續約五年；再續約時亦同。期滿前若協議雙方之任何一方以書面提出終止協議之表示，經雙方協商後決定終止協議，則本協議自次學期起自動失效。